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ST 龙韵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1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388 号），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营业收入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91.34%，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9.69 个百分点，截至 2021 年，已连续三年亏损。同时，广告业务毛利率仅 1.02%，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近 40%的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接近 0，比上年减少 12.65 个百分点，相比 2019 年下滑 3.84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主要客户构成变化、定价策略、成本构成及变动，详细分析近三年广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，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确认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（2）结合近三年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，充分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业绩承诺

年报披露，子公司愚恒影业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,402.55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,270.64 万元，2021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，期末公司应

收股利 4,620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，以及 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说明有关方是否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；（2）补充披露愚恒影业 2021 年的具体经营情况，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毛利率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，并结合报告期内项目收益及进展情况，说明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未达成绩绩承诺的原因；（3）补充披露愚恒影业做出分红决策的具体流程，结合公司项目运营、业务开展以及资金链情况，量化分析分红政策对愚恒影业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关联交易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愚恒影业采购短视频 1.16 亿元，采购媒体资源 1,770 万元，愚恒影业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控制的企业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与愚恒影业交易的具体内容，包括交易背景、交易定价、占同类交易的占比、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市场可比交易价格，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愚恒影业与其控股股东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其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关于预付账款

年报显示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,710.89 万元，其中对联营企业愚恒影业预付 4,686.7 万元。前期公司与愚恒影业联合投资《玉昭令》，报告期内收回《玉昭令》投资款 4,000 万元并产生收益 218.1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具体情况，说明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；（2）预付愚恒影业 4,686.7 万元的时间节点，是否与收回《玉昭令》项目本金收益相近，并结合交易背景、项目名称、进展情况、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；（3）预付款项前十名交易对象的名称、交易内容，交易金额，核实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协议规定，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、资金往来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五、关于应收款项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.73 亿元，占总资产比重为 27.9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、交易背景、交易金额、产品类型、账龄和坏账准备余额、期后回款情况，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牛轧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款 1300 万元，占其他应收款的 36.83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此项交易的业务背景、主要条款、结算周期、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和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